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科教〔2023〕42号

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源城区财政局、东源县财政局、和平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48 号）要求，现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095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

二、落实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按规定对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对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

照不低于省定标准补助公用经费。请各县（区）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在安排学校公用经费时，要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等薄弱学校倾斜。各县（区）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费补助发放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

三、加强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各县（区）要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四、持续做好义务教育保障工作。各县（区）要落实好相关政策，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成果，在分配补助经费时，结合本地区年度义务教育重点工作，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向边远地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倾斜。各县（区）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

五、加快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等重点工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做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的有关要求，中央财政2022年-2025年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安排综合奖补资金。请有关县（区）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将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本次资金安排后，不得抵减市、县本级财

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级配套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请各地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要求，做好直达资金分配、下达、监控等工作。

七、明确“三保”资金标识。此次下达资金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免费教科书资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农村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分别为“A0102-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含提高寄宿制学校等公用经费水平）”“A0104-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A010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八、落实“三保”专户管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此次下达资金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均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

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各县（区）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 附件：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下达表
2.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清算
明细表
3. 清算下达 2023 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
助资金明细表
4.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
助资金安排表
5. 2023 年中央财政追加下达支持义务教育补助
经费（综合奖补项目）下达明细表
6.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7. 2023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绩
效目标表
8. 2023 年义务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9 日印发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清算下达表

单位：元

地区	项目名称	转移性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功能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合计				20,950,000.00	
河源市本级	中央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清算资金（河源市本级）			180,000.00	
河源市本级	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清算资金		20502普通教育	190,000.00	
河源市本级	2023年清算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中央		20502普通教育	140,000.00	
河源市本级	2023年清算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省级		20502普通教育	70,000.00	
源城区	中央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清算资金（源城区）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2普通教育	1,730,000.00	
源城区	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清算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2普通教育	430,000.00	
源城区	2023年清算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中央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2普通教育	580,000.00	
源城区	2023年清算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省级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2普通教育	300,000.00	
源城区	2023年中央财政追加下达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源城区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2普通教育	10,250,000.00	
东源县	中央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清算资金（东源县）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2普通教育	1,050,000.00	
东源县	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清算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2普通教育	1,710,000.00	
东源县	2023年清算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中央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2普通教育	260,000.00	
东源县	2023年清算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省级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2普通教育	130,000.00	
和平县	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中央财政补助-清算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2普通教育	3,550,000.00	
和平县	2023年清算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中央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2普通教育	250,000.00	
和平县	2023年清算下达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省级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502普通教育	130,000.00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清算明细表

地区	地区编码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应下达省财政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金额(万元,含中央,不含随班就读学生)	已提前下达省财政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金额(万元)(粤财科教[2022]237号)	本次下达(万元)				特殊清算资金	备注
		2022-2023学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人)								补助标准(元/人)		省财政(含中央)应安排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不含随班就读学生)	2022-2023学年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小学及小学教学点个数(个)	2022-2023学年不足100人的小规模小学及小学教学点在校生实有人数(人)	资金安排差额人数(人)	补助标准(元/人)	省财政分担比例	省财政(含中央)应安排小规模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合计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计	其中:随班就读人数	其中:不含随班就读人数	小计	其中:随班就读人数	其中:不含随班就读人数																					
河源市		230276	151634	539	151095	78642	197	76445	1150	1950	60%	25310	162	5163	11037	1150	60%	1260	26570	26518	296.00	296.00	-	-	-244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5958	14207	12	14195	11751	16	11735	1150	1950	60%	2352	0	0	0	1150	60%	0	2352	2334	18.00	18.00							
河源市第一小学		2573	2573		2573				1150	1950	60%	178							178	177.8	0.20	0.20							
河源市第二小学		2594	2594	3	2591				1150	1950	60%	179							179	183.6	-4.60	-4.60							
河源市第三小学		3345	3345	4	3341				1150	1950	60%	231							231	231.7	-0.70	-0.70							
河源市第四小学		1733	1733		1733				1150	1950	60%	120							120	84.9	35.10	35.10							
河源市第一中学		2253			0	2253	4	2249	1150	1950	60%	263							263	265.4	-2.40	-2.40							
河源市第二中学		3604	1979	5	1974	1625	10	1615	1150	1950	60%	325							325	322.5	2.50	2.50							
深河中学		1945				1945		1945	1150	1950	60%	227							227	208.7	18.30	18.30							
河源市新河实验学校		6046	1631		1631	4415	2	4413	1150	1950	60%	629							629	681.6	-52.60	-52.60							
河源广赋创新学校		1595	308		308	1287		1287	1150	1950	60%	172							172	149.8	22.20	22.20							
河源市体育运动学校		270	44		44	226		226	1150	1950	60%	28							28	28.0	-	-							
源城区	441602000	104618	73666	110	73556	30952	41	30911	1150	1950	60%	8692	6	407	193	1150	60%	13	8705	8532	173.00	173.00							
东源县	441625000	45173	29820	266	29554	15353	66	15287	1150	1950	100%	6380	58	2701	3099	1150	100%	356	6736	6631	105.00	105.00							
和平县	441624000	54527	33941	151	33790	20586	74	20512	1150	1950	100%	7886	98	2055	7745	1150	100%	891	8777	9021	-	-			-244.00				

清算下达2023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明细表

机构代码	单位	2022年公办小学生在校生数 (人)		2022年公办初中生在 校生数(人)		补助比例	2023年清算省 级以上补助总 金额(万元)	2023年提前下达省级以上补助金额 (万元)			本次清算下达金额(万元)			备注
		农村	城乡	农村	城乡			总计	其中：中 央	其中：省 级	总计	其中：中 央	其中：省级	
	河源市小计	213622	273493	111377	137639		2,302	2,116	1,938	178	186	123	63	
441601000	市辖区	0	12268	0	6049	0.5	200	179	164	15	21	14	7	
441602000	源城区	13859	61462	4023	24236	0.5	922	834	764	70	88	58	30	
441624000	和平县	32914	32914	20108	20108	0.6	703	665	609	56	38	25	13	
441625000	东源县	29069	29069	14661	14661	0.5	477	438	401	37	39	26	13	

2023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

地区	用款单位 编码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人数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人数		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人数		2023年人数	2023年学生生活费金额	结余资金	已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生活费补助粤财科教[2022]237号		还应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	本次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	本次下达		待清算	备注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J=C*0.1+D*0.125+E*0.05+F*0.075+G*0.08+H*0.1		中央	省级			下达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中央资金	收回粤财科教[2022]237号省级资金		
A	B	C	D	E	F	G	H	I=C+D+E+F+G+H		K	L	M	N=J-K-L-M	O=N(取整)	P	Q	R	
河源市		4191	9028	15774	1968	60	152	31173	2503.900	10.00	760	1,153	585.90	588.00	588.00	-		
河源市本级小计	441600000	64	142	375	215			796	59.0250	5.00	13	23	18.03	19.00	19.00			
河源市第一小学				58				58	2.9000			2	0.90	1.00	1.00			
河源市第二小学				66				66	3.3000			1	2.30	2.00	2.00			
河源市第三小学				52				52	2.6000			1	1.60	2.00	2.00			
河源市第四小学				8				8	0.4000				0.40	1.00	1.00			
河源市第一中学					93			93	6.9750		1	3	2.98	3.00	3.00			
河源市第二中学				55	55			110	6.8750		1	3	2.88	3.00	3.00			
深圳中学河源实验学校			6		6			12	1.2000				1.20	1.00	1.00			
河源市博爱学校		57	51	116	61			285	22.4500		10	8	4.45	5.00	5.00			
河源市新河实验学校			55	20				75	7.8750	5	1	4	-2.13	-3.00	-3.00			
河源广赋创新学校		3	10					13	1.5500				1.55	2.00	2.00			
河源市体育运动学校		4	20					24	2.9000			1	1.90	2.00	2.00			
源城区	441602000	75	330	1140	375			1920	133.8750		34	57	42.88	43.00	43.00			
和平县	441624000	2501	5576	10562	1023			19662	1,551.9250		490	707	354.93	355.00	355.00			
东源县	441625000	1551	2980	3697	355	60	152	8795	759.0750		223	366	170.08	171.00	171.00			

附件5

广东省2023年中央财政追加下达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下达
明细表

地市	县（市、区）	资金安排总额（万元）
河源市	小计	1,025
	源城区	1,025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33501.33		
设立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粤府〔2006〕130号、省委、省政府《广东省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2022〕182号）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项目概述		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对在校生少于100人的小规模小学按100人的标准安排。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2023年度目标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惠及学生数		≥23万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补助标准		1150元/生/年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9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85%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85%

2023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186	
设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广东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09〕8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2022〕182号）			
项目概述	补助资金重点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含厕所）等校舍及围墙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确保即时危险及时消除。坚持建管并重，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出现灾情的地区，要优先用于灾后重建和除险加固，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巩固完善中小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 2、保障当年发现的危房校舍得到妥善处置，维修改造项目当年开工，工期按计划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内容完成率	80%
			校舍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开工率（%）	80%
		成本指标	概算控制完成情况	不超概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社会效益	校舍安全年检合格率	95%
		可持续影响	新建校舍可使用年限	50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85%

2023年义务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义务教育学生资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	588	
总体目标		目标：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受益学生人数	3万名
		成本指标	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	1000元/年
			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	1250元/年
			小学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	500元/年
			初中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	750元/年
			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标准	800元/年
		时效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及时性	在每个学期结束前发放完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程度	≥90%